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晶澳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60；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9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639.805 份，期权行权价格：7.89 元/份；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激励计划存续截止日期），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9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39.805 份，行权价格为 7.89 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5.23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九）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3,9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3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 元/股，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十三）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4,200 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00 股。

（十四）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4,2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95,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5.09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8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7.45 元/股。

（十六）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3,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395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十一）2022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40,395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14,60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二）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188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900 股。

（二十三）2022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48,18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32,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四）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4,28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 股。

（二十五）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154,28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十六）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届满。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晶澳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2）2022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21GW 或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97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33 亿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29.89 亿元，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其余 9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均满足 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99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晶澳 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860；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9 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639.805 份；

6、期权行权价格：7.89 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已根据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爱青	董事、副总经理	705,600	282,240	0	40%	0.0086%
2	曹仰锋	董事	1,148,952	459,581	0	40%	0.0139%
3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1,180,116	472,046	0	40%	0.0143%
4	武廷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65,536	346,214	0	40%	0.01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5 人)			27,698,916	11,079,724	0	40%	0.3358%
合计(99 人)			31,599,120	12,639,805	0	40%	0.3831%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2、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之第二条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因权益分派，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14 元/份调整为 7.89 元/份。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可行权数量为 12,639.804 份，最终调整结果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业务，因尾数取整原因，最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调整后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39.805 份。

3、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中 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尚有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进行注销处理，目前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2,639.805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 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 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 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 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爱青、李少辉、武廷栋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因股权激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持股增加。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曹仰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曹仰锋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000 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曹仰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共计减持股份 243,000 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卖出公司股票。

十、其他事项

1、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 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道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 172,744,94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74%；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 172,730,94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4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 14,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4.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 9,060,33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74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56%；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74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56%；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74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56%；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74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56%；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74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56%；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74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59,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56%；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2,744,4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59,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4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4%；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相文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3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决定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分派期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贤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七、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